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6〕661号

关于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；

陆宏达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肖庆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陆宏达、何伟成、肖庆、王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70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光电器或公司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国光电器 2020 年至 2024 年 1-7 月按照时任董事长陆宏达指示通过账外账累计支出 918 万元,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,有关款项已全部退回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6.3.12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陆宏达、时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肖庆,未能按照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4.3.1 条第一款、第 4.3.5 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4 年修订)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的规定,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一、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
二、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陆宏达,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肖庆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国光电器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6 年 5 月 22 日